



##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砌磚秩序冊

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

# 目錄

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目錄           | 1  |
| 砌磚競賽章程       | 2  |
| 砌磚比賽規則       | 6  |
| 砌磚參賽隊職員表     | 16 |
| 砌磚比賽賽程表      | 17 |
| 砌磚比賽出場序表     | 18 |
| 申訴單          | 20 |
| 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 | 21 |
| 競賽場地         | 22 |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## 砌磚競賽章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.08.02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3020026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## 六、比賽期程：

### (一) 比賽時間 / 地點：

| 比賽時間       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 月 22 日<br>(五) | 國立臺南大學<br>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  | 扯鈴 (競速賽)              |
| 11 月 23 日<br>(六) | 國立臺南大學<br>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  | 扯鈴、跳繩 (競速賽)、陀螺、武陣     |
| 11 月 24 日<br>(日) | 國立臺南大學<br>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  | 扯鈴、跳繩 (花式賽)           |
| 12 月 7 日<br>(六)  | 吳鳳科技大學<br>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 | 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 |
| 12 月 8 日<br>(日)  | 吳鳳科技大學<br>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 | 醒獅、臺灣獅、文陣、舞龍          |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09 月 12 (四) 起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 (三)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 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  - 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 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  - 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 (請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 (五) 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  - 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賽程公告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9 日 (二)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2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國立台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技大學 12 月 8 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| 11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3/09/12-113/10/16 | 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3/10/29           | 賽程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3/11/22-113/12/8  | 比賽時間（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）              |
| 開幕日期                | 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大 12 月 8 日 |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
| (一) 項目 | 砌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
| (二) 學制 | 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       | 高中 | 大專 |
| (三) 賽制 | (四) 組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
| 競速賽    | 中年級男子 / 女子組<br>高年級男子 / 女子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男子 / 女子組 |    |    |
| 個人賽    | 中年級男子 / 女子組<br>高年級男子 / 女子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男子 / 女子組 |    |    |
| 雙人賽    | 中年級男子 / 女子組<br>高年級男子 / 女子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男子 / 女子組 |    |    |
| 團體賽    | 中 / 高年級混合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混合組      |    |    |
| ※備註    | 1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<br>2. 每校各組均限報名 <b>2</b> 隊參賽(隊員不得跨隊參加)。<br>3. 除競速賽外，選手之比賽音樂一律準備二份，未準備比賽音樂者取消比賽資格。 |          |    |    |

## 八、比賽方式：

# 砌磚比賽規則

## 1-1 遊戲大意

砌磚(長、寬、高各約為 170mm、90mm、50mm，重量約為 250g 左右 (或大小重量相近) 之木板或三合板或其他材質製成之盒子)比賽，比賽分為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及競速賽。以砌磚 (cigar box) 來表演拋、甩等動作之組合及其配合，以展現其結構、難度、熟練、變化，以技術、藝術、實施來判定名次。

## 1-2 比賽場地及器材

### 1-2-1 比賽場地

- 一、個人賽：至少長、寬各 5 公尺，高度 3 公尺。
- 二、雙人賽：至少長、寬各 8 公尺，高度 3 公尺。
- 三、團體賽：至少長、寬各 12 公尺，高度 3 公尺。

### 1-2-2 比賽器材

砌磚應以長、寬、高各約為 170mm、90mm、50mm，重量約為 250g 左右 (或大小重量相近) 之木板或三合板或其他材質製成之盒子，參加比賽者須自備，不得使用其他器材 (器材若有爭議則由評審團決議認定)。

## 1-3 比賽項目

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競速 (計次) 賽。

## 1-4 參賽規定

### 1-4-1 參賽人數

1. 個人賽：以 1 人為單位。
2. 雙人賽：以 2 人一組為單位。
3. 團體賽：以 4-6 人一組為單位，預備選手 1 人。
4. 競速賽：以 1 人為單位。

### 1-4-2 運動員服裝

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，其質料應以不透明並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 (運動員穿著服裝，不列入評分考量)。

## 1-5 裁判及職員

**1-5-1** 本規則適用於裁判長、裁判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規定外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人數、時間、動作內容作適度的調整，並對一切事務有管轄權。

**1-5-2** 審判委員會之職權

**1-5-2-1** 審判委員會人數為 **3** 人至 **7** 人。

**1-5-2-2**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，其議決為終決。

**1-5-2-3**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，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。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，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，並提供處理的建議。

**1-5-3** 裁判長

**1-5-3-1** 設裁判長 **1** 人，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，全權管理比賽，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。

**1-5-3-2** 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，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。

**1-5-3-3** 裁判長對規則未規定或待解釋之處，有權裁定。

**1-5-3-4** 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處裁判員就位後，通知比賽開始。

**1-5-3-5** 裁決比賽進行之爭議，和警告比賽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。對行為表現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
**1-5-3-6** 在任何情況下，為確保砌磚比賽順利進行，有權干涉比賽。若認為任何項目的比賽經證明有失公平，應令重行比賽時，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。

**1-5-4** 主任裁判

**1-5-4-1** 每一比賽場地，設主任裁判 **1** 人。主任裁判得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。

**1-5-4-2** 分配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的工作位置及職務。

**1-5-4-3** 執行裁判長的指示。

**1-5-4-4** 評分。

**1-5-4-5** 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決定比賽成績。

**1-5-4-6** 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。

**1-5-5** 裁判員

**1-5-5-1** 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之指示。

**1-5-5-2** 給予運動員評分。

**1-5-5-3** 每一比賽場地置技術組裁判 **1** 至 **2** 人，藝術組裁



判 1 至 2 人，實施組裁判 1 至 2 人。

**1-5-6 會場管理**

1-5-6-1 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 1 人。

1-5-6-2 負責場地、清潔、事務性等工作。

1-5-6-3 維持場內秩序。

1-5-7 會場幹事為協助會場管理設備、器材、表格等事務性工作。

**1-5-8 紀錄員兼計時員**

1-5-8-1 每一比賽場地設記錄員兼計時員 1 人。

1-5-8-2 依據運動員動砌磚動作開始為起始計時點；運動員砌磚停止動作為終止計時點。

1-5-8-3 登記各裁判員之判定成績。

1-5-8-4 依規定計算運動員成績。

**1-5-9 檢錄員**

1-5-9-1 在每項比賽前應集合運動員，準備並檢查其資格。

1-5-9-2 率隊進場及退場。

**1-5-10 報告員**

1-5-10-1 依照裁判長指示，將比賽組別、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眾。

1-5-10-2 報告比賽成績及有關比賽中之臨時情況。

**1-5-11 服務員**

每一場地設服務員 1 人，收集各裁判評分表及其他有關服務工作。

**1-5-12 裁判員位置**

1-5-12-1 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，各組裁判分開，其裁判席位，以能清晰判別評分。

1-5-12-2 如客觀需要，每位裁判員席位之間隔應有 1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
**1-6 比賽內容及實施規定**

**1-6-1 個人賽**

1-6-1-1 比賽器材應含至少砌磚三個以上，比賽進行中，若砌磚操作時滾出界外，不得取回繼續使用。（比賽前檢查）

1-6-1-2 平磚動作內容至少應包含：上下移磚、拋、甩等動作。

1-6-1-3 立磚動作內容至少應包含：平衡立磚、拋、甩等動作。

**1-6-1-4** 橫磚動內容至少應包含：花式翻轉(左右上翻磚)、左右砌磚(囊中取物)、拋、甩等動作。

**1-6-1-5** 動作時間為 2 至 3 分鐘；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 5 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(第一信號 2 分 30 秒，第二信號 2 分 50 秒，第三信號為 3 分)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

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0 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0 秒以上者扣 5 分。

**1-6-1-6** 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**1-6-1-7** 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### **1-6-2 雙人賽**

**1-6-2-1** 動作內容至少應有：平磚上下移磚、平衡立磚、橫磚花式翻轉(左右上翻磚)、左右砌磚(囊中取物)、交換磚、移位、互拋等，及富有協調默契之變化動作。

**1-6-2-2** 交換磚時，磚應在頭部以下位置。互拋時，磚之高度應超過頭部以上位置。

**1-6-2-3** 動作時間為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。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 5 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(第一信號 3 分鐘，第二信號 3 分 20 秒，第三信號為 3 分 30 秒)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超時所做之動作不予評分。

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0 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0 秒以上者扣 5 分。

**1-6-2-4** 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**1-6-2-5** 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### **1-6-3 團體賽**

**1-6-3-1** 動作內容至少應有：平磚上下移磚、平衡立磚、橫磚花式翻轉(左右上翻磚)、左右砌磚(囊中取物)、交換磚(二人以上磚在頭部以下互換)、移位(磚不互換或互拋之下二人以上互換位置)、互拋(二人以上磚在頭部以上互拋)等，及富有團隊默契之隊形及動作變化。

**1-6-3-2** 比賽中應保持全隊人數在場活動。

**1-6-3-3** 動作時間為 3 分至 4 分鐘。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 5 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(第一信號 3 分 30 秒，第二

信號 3 分 50 秒，第三信號為 4 分鐘）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超時所做之動作不予評分。

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0 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0 秒以上者扣 5 分。

1-6-3-4 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3-5 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3-6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
#### 1-6-4 競速賽

1-6-4-1 指定動作為左右砌磚（囊中取物）。

1-6-4-2 以一分鐘內完成動作為限。

### 1-7 評分標準

技術分---0 分至 40 分（採加分法）

藝術分---0 分至 30 分（採加分法）

實施分---0 分至 30 分（採減分法）

技術分+藝術分+實施分=得分

#### 1-7-1 個人賽

1-7-1-1 技術分：40 分

難度價值 25 分：磚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。動作組合難度 15 分。

1-7-1-2 藝術分：30 分

1. 基本編排 20 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2. 藝術加分 10 分：磚之技術運用、身體技術的運用及創意性等。

1-7-1-3 實施分：30 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 0.5 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 2 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 5 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 1 分。

#### 1-7-2 雙人賽

1-7-2-1 技術分：40 分

難度價值 25 分：磚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及二人用磚之交換與配合。動作組合難度 15 分。

1-7-2-2 藝術分：30 分

1. 基本編排 20 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**2. 藝術加分 10 分：**磚之技術運用、身體技術的運用及創意性等。

**1-7-2-3 實施分：30 分**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 **0.5** 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 **2** 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 **5** 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 **1** 分。

**1-7-3 團體賽**

**1-7-3-1 技術分：40 分**

難度價值 **25** 分：磚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及六人用磚之交換與配合。動作組合難度 **15** 分。

**1-7-3-2 藝術分：30 分**

結構編排、整體美、動作流暢、技巧變化、隊形變化、創意性等。

**1-7-3-3 實施分：30 分**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 **0.5** 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 **2** 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 **5** 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 **1** 分。

**1-8 評分方法及名次判定**

**1-8-1** 比賽由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擔任評分，以其各組的二位裁判分數，相加平均之分數為其得分。如客觀事實需要，各組裁判僅一人時，則依其裁判分數為其得分。

**1-8-2** 每一組別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和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。

**1-8-3** 時間不足或逾時之扣分，由計時員宣佈，並於登記各裁判員判定成績所得總分扣減之。

**1-8-4** 以「評分方法」規定給分，並以等第排名：**90** 分以上評為特優；**85** 分以上未滿 **90** 分評為優等；**80** 分以上未滿 **85** 分評為甲等。

**1-8-5 競速賽**

**1-8-5-1** 以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動作次數評定。

**1-8-5-2** 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動作 **35** 次以上評為特優；**25** 次以上未滿 **35** 次評為優等；**15** 次以上未滿 **25** 次評為甲等。

## 1-9 比賽方式

比賽賽序區分預賽、決賽。預賽時錄取該比賽最優頒獎隊、組、人數，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，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（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）。如參加隊數、人數不多，得直接決賽。

## 1-10 其他

### 1-10-1 動作訊號

與賽運動員不得先行動作，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，如搶先動作，第一次制止並警告，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。計時之開始，以運動員磚開始動作為起始計時點；而計時之終止，則以運動員磚停止動作為終止計時點。

1-10-2 參加比賽者，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。在決賽時，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。

1-10-3 比賽過程中，若有配合磚以外其他器材之動作每次扣 2 分。

1-10-4 除競速賽外，選手比賽需音樂，未準備比賽音樂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 1-11 動作釋義

平磚持磚：



立磚持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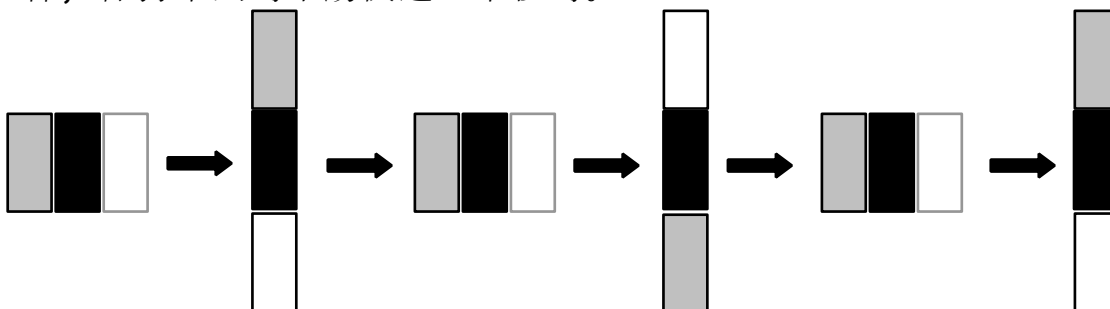


橫磚持磚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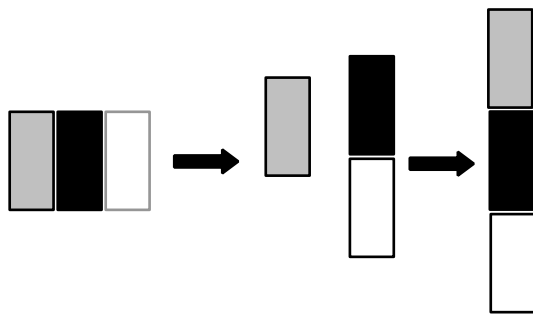
### 1-11-1 平磚上下移磚

以平磚持磚，迅速移動左右磚分至於中間磚上下成立磚動作，保持中間磚不動快速上下移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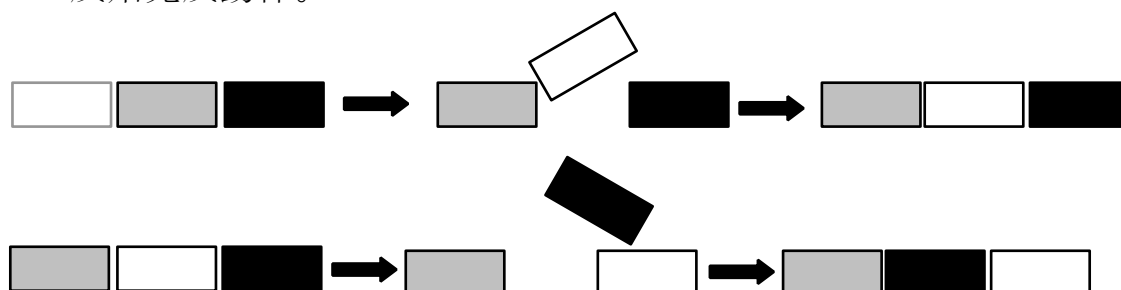
### 1-11-2 平衡立磚

以平磚或三磚併磚持磚，將第二塊磚翻轉 180 度疊在第一塊磚成立磚，再將第三塊磚翻轉 180 度疊在第二塊磚上成立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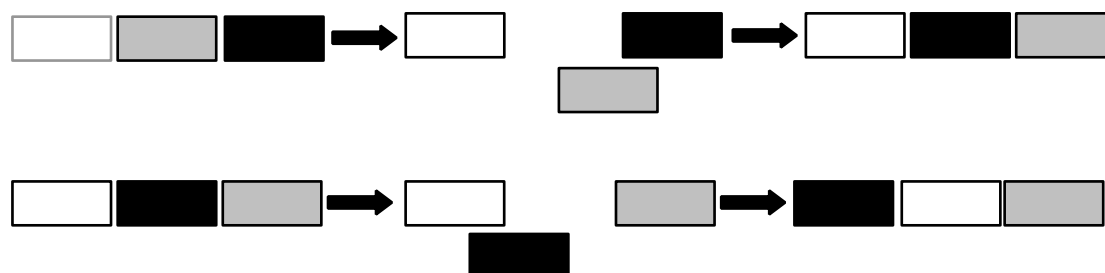
### 1-11-3 橫磚花式翻轉（左右上翻磚）

以橫磚持磚，左手磚上翻 180 度離手，左手抓中間磚雙手持磚將原左手磚夾於中間；同樣動作，改由右手磚上翻 180 度離手，右手抓中間磚雙手持磚將原左手磚夾於中間；左右都完成始完成動作。



### 1-11-4 左右砌磚（囊中取物）

以橫磚持磚，右手迅速移至中間磚並手持中間磚，同時迅速將中間磚移向右侧，兩手持磚將原右手磚夾住；接著迅速將左手移至中間磚並手持中間磚，同時迅速將中間磚移向左侧，兩手持磚將原左手磚夾住（左右各完成一次始完成動作）。



九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）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（一）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（無人接

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

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）。

（三）留言板討論

（[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\\_url=discuss]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）。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辦法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敘獎規定：

1. 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。

2. 競速賽以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動作 35 次以上評為特優；25 次以上未滿 35 次評為優等；15 次以上未滿 25 次評為甲

等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- (三)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（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）。

#### 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（申訴單如附件）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## 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 CD 播放器）與連接線



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
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
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）。

## 砌磚參賽隊職員表

-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  
**領隊：**陳韋旭  
**管理：**黃順發、彭智標  
**指導老師：**張龍君、陳心儀、劉美雯、張淑娟、陳靜君、藍怡君、張舒涵、朱美玲、曾溫雅、王子嘉、鄧瑋儒、陳麗珠、饒日媛、陳惠惠、林美足  
**隊員：**  
陳湘云、吳宛臻、林彤昕、洪楷涵、張祐寧、李則賢、洪楹銓、莊杰倫、徐晨耀、林柏亨、黃柏瑜、曾語恩、馮子碩、朱恩綺、洪敏菲、劉欣瑀、莊詠甯、謝忻穗、蘇亭瑄、李詠恩、劉名展、林睿紘
- 苗栗縣縣立大湖國小  
**領隊：**巫玉美  
**管理：**林明顯  
**指導老師：**簡煒濤  
**隊員：**  
葉維珉、謝辰恩、謝承恩、楊辰佑、黃咨諭、徐苡庭、杜家誠、葉凱馨

## 砌磚（國中以上） 國中組

-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中  
**領隊：**郭芳江  
**管理：**蕭賜斌  
**指導老師：**張龍君  
**隊員：**  
陳宥彤、鍾玥涵、謝仁恩、李宗祐

## 砌磚（國中以上） 高中組

- 宜蘭縣國立羅東高中  
**領隊：**李東銘  
**管理：**李東銘  
**指導老師：**楊益全、吳佳穎  
**隊員：**邱宜彰

## 砌磚（國中以上） 大專組

- 桃園市中原大學  
**領隊：**黃鈺傑  
**管理：**許育豪  
**指導老師：**謝家翔  
**隊員：**葉晉彤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砌磚比賽賽程表

日期：113 年 12 月 07 日 比賽場地：吳鳳科技大學－旭光中心 1 樓－桌球室

| 檢錄    | 比賽          | 學制     | 賽制  | 組別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|
| 13:45 | 14:00-14:01 | 國小中年級組 | 競速賽 | 男子組 |
| 13:46 | 14:01-14:04 | 國小高年級組 | 競速賽 | 男子組 |
| 13:49 | 14:04-14:06 | 國小高年級組 | 競速賽 | 女子組 |
| 13:51 | 14:06-14:07 | 國中組    | 競速賽 | 男子組 |
| 13:52 | 14:07-14:09 | 國中組    | 競速賽 | 女子組 |
| 13:54 | 14:09-14:10 | 高中組    | 競速賽 | 女子組 |
| 13:55 | 14:10-14:11 | 大專組    | 競速賽 | 女子組 |
| 13:56 | 14:11-14:20 | 國小中年級組 | 個人賽 | 男子組 |
| 14:05 | 14:20-14:32 | 國小高年級組 | 個人賽 | 男子組 |
| 14:17 | 14:32-14:38 | 國小高年級組 | 個人賽 | 女子組 |
| 14:23 | 14:38-14:44 | 國中組    | 個人賽 | 男子組 |
| 14:29 | 14:44-14:48 | 高中組    | 個人賽 | 女子組 |
| 14:33 | 14:48-14:56 | 國小高年級組 | 雙人賽 | 男子組 |
| 14:41 | 14:56-15:00 | 國小高年級組 | 雙人賽 | 女子組 |
| 14:45 | 15:00-15:04 | 國小中年級組 | 團體賽 | 混合組 |
| 14:49 | 15:04-15:16 | 國小高年級組 | 團體賽 | 混合組 |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學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砌磚比賽出場序表

日期：113 年 12 月 07 日

比賽場地：吳鳳科技大學-旭光中心 1 樓-桌球室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<b>競速賽國小中年級男子組</b>  |           |     |
| <b>14:00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大湖國小 | 葉維珉 |
| <b>競速賽國小高年級男子組</b>  |           |     |
| <b>14:01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 | 林柏亨 |
| <b>14:02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大湖國小 | 杜家誠 |
| <b>14:03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 | 黃柏瑜 |
| <b>競速賽國小高年級女子組</b>  |           |     |
| <b>14:04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大湖國小 | 徐苡庭 |
| <b>14:05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大湖國小 | 葉凱馨 |
| <b>競速賽國中組男子組</b>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<b>14:06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中 | 謝仁恩 |
| <b>競速賽國中組女子組</b>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<b>14:07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中 | 陳宥彤 |
| <b>14:08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中 | 鍾玥涵 |
| <b>競速賽高中組女子組</b>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<b>14:09</b>        | 宜蘭縣國立羅東高中 | 邱宜彰 |
| <b>競速賽大專組女子組</b>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<b>14:10</b>        | 桃園市中原大學   | 葉晉彤 |
| <b>個人賽國小中年級 男子組</b> |           |     |
| <b>14:11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大湖國小 | 葉維珉 |
| <b>14:14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 | 劉名展 |
| <b>14:17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 | 林睿紘 |
| <b>個人賽國小高年級 男子組</b> |           |     |
| <b>14:20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大湖國小 | 謝承恩 |
| <b>14:23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 | 林柏亨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14:26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大湖國小 | 謝辰恩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14:29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 | 黃柏瑜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個人賽國小高年級 女子組</b>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14:32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 | 朱恩綺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14:35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 | 洪敏菲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個人賽國中組男子組</b>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14:38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中 | 李宗祐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14:41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中 | 謝仁恩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個人賽高中組女子組</b>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14:44</b>        | 宜蘭縣國立羅東高中 | 邱宜彰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雙人賽國小高年級男子組</b>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14:48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 | 曾語恩、馮子碩                 |
| <b>14:52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大湖國小 | 謝承恩、楊辰佑                 |
| <b>雙人賽國小高年級女子組</b>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14:56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大湖國小 | 黃咨諭、徐苡庭                 |
| <b>團體賽國小中年級混合組</b>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15:00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 | 陳湘云 吳宛臻 林彤昕 洪楷涵         |
| <b>團體賽國小高年級混合組</b>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15:04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 | 張祐寧 李則賢 洪楹銓 莊杰倫 徐晨耀     |
| <b>15:08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 | 劉欣瑀 莊詠甯 謝忻穗 蘇亭瑄 李詠恩     |
| <b>15:12</b>        | 苗栗縣縣立大湖國小 | 謝承恩 謝辰恩 楊辰佑 徐苡庭 黃咨諭 葉凱馨 |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  
申訴單

|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學校名稱   |  | 比賽日期 |  |
| 比賽項目   |  | 比賽組別 |  |
| 申訴具體事由 |  |  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判決結論   |  |  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  |  |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|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學校名稱       |  | 比賽日期 |  |
| 比賽項目       |  | 比賽組別 |  |
| 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 |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學校關防       |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
## 競賽場地

113 年 12 月 7 日 (六)

| 項目      | 比賽場地            | 雨備場地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踢毬      | 8 號 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 | 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 |
| 撥拉棒     | 8 號 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 | 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 |
| 流星球     | 8 號 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 | 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 |
| 砌磚      | 8 號 旭光中心 1 樓桌球室 | 旭光中心 1 樓桌球室 |
| 臺灣獅、客家獅 | 17 號 操場         | 旭光中心 1 樓    |

